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宜補字第3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

游士賢

林唯傑

上列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魏啟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24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施馨雅